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9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王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重簡字第5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2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6,983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現因收入不穩、生活困難，無法一次清償債務，並非惡意拖欠，現已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更生程序，

01 希望考量被告經濟狀況，給予依法處理及緩衝之機會等語置
02 辯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4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5 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已有聲請更生程序，然本件被告尚未經
06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尚無礙原告為本件請求，是被告此
07 節所辯，尚非有據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林素霜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5 合 計	3,190元	